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富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未达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触发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4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

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智立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